

《移民政策與法規》

試題評析

今年高考移民政策與法規這一科，考得四平八穩，第一題是近年的熱門主軸「人口販運」，若能從人權兩公約著手，分數應會不錯。第二題及第四題是基本的考古題，第四題若熟悉人口政策白皮書內容，考生就很好發揮，第三題算考得太細緻了，但考生若熟悉法規內容，也可迎刃而解！平常葉老師上課有特別指出移民法跟兩岸條例是本次考題的重點。

一、何謂移民人權？跨國(境)人口販運違反移民人權之理由為何？入出國及移民法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應提供協助之規定為何？(25分)

答：

(一)移民人權：

- 1.人權：移民人權需從「人權」概念加以瞭解，「人權」是基於人之所以為人的「人性尊嚴」，任何人無分國籍均有資格享受的權利。如：人身自由、思想良心信仰等內在精神自由。
- 2.人權公約：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前言：「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

(二)人口販運違反移民人權之理由：

根據移民法第3條規定，跨國(境)人口販運係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或使之隱蔽之行為。人口販運不僅明顯侵害人身自由，也違反正義原則，當然違反移民人權。

(三)移民法對於人口犯罪被害人應提供協助的規定：

根據移民法第42條規定，對於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主管機關應提供下列協助：

- 1.提供必須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 2.適當之安置處所。
- 3.語文及法律諮詢。
- 4.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
- 5.受害人為兒童或少年，其案件於警訊、偵查、審判期間，指派社工人員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6.其他方面之協助。

二、大陸地區婦女因婚姻來臺至取得定居權各階段程序規定為何？又依法得撤銷居留許可及戶籍登記之規定為何？請依序闡述之。(25分)

答：

(一)大陸地區婦女因婚姻來台取得定居權各階段程序規定：

- 1.依親居留：依兩岸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 2.長期居留：依兩岸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 3.定居：依兩岸條例第17條第5項規定，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提出喪失原籍證明、符合國家利益。

(二)撤銷居留許可及戶籍的規定：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相關規定

1.依親居留之撤銷要件：

- (1)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 (2)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或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 (3)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4)曾有行蹤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 (5)健康檢查不合格或罹患重大傳染性疾病。
- (6)與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
- (7)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 (8)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 (9)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10)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
- (11)未依規定更換保證人。
- (12)其他不符申請程序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2.長期居留許可之撤銷規定：與依親居留規定負面表列項次雷同，除了未依規定更換保證人未列入。

3.定居/戶籍許可之撤銷規定：與依親居留規定負面表列項次雷同，除了未依規定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更換保證人未列入。然增列大陸地區人民未成年，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孫子女，且其依親對象無管教撫養能力。

三、為避免侵害外籍配偶之人權，入出國及移民法對跨國(境)婚姻媒合業有何具體規範？並請分別闡述其立法理由。(25分)

答：

(一)移民法對跨國(境)婚姻媒合業之規定：

- 1.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
- 2.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 3.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 4.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
- 5.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應善盡查證及保密之義務，並於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完整且對等提供對方。

(二)立法理由—反對跨國婚姻商品化：

1.全球化的不平等剝削：

根據國內學者夏曉鵬的觀點，「外籍新娘」現象是來自較低度發展國家婦女嫁往較高度發展國家的全球性現象的一環，此種「商品化跨國婚姻」實為資本主義發展下的副產品。資本主義發展導致了核心、半邊陲與邊陲的不平等國際分工，並分別在核心、半邊陲及邊陲國家內部產生扭曲發展。而「商品化跨國婚姻」即為雙邊因扭曲發展而被邊緣化的男女，在資本國際化及勞力自由化的過程中，藉由國際婚姻謀求出路而產生的結果。

2.殖民母國與移民者來源國勞動力不對等交換：

「婚姻移民」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各種交換，以不同的方式反饋核心、半邊陲與邊陲國家。對核心、半邊陲國家而言，通過「外籍新娘」所提供的無償家務勞動及生育，國際婚姻穩定了國內廉價勞動力的再生產機制，而「外籍新娘」本身更是廉價勞動力的新增來源。

3.女性的跨國剝削形式：

跨國婚姻的現象對女性主義者的啟示是，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性別議題愈來愈無法脫離階級與國際資本發展的脈絡。當較富裕國家的男性的優越位置被日漸提昇的女權所威脅時，國際資本的流動，提供了他們轉向貧困地區尋找繼續延續父權關係的管道。

四、簡答題：

(一)何謂移民政策？我國移民政策所規劃的制度主要包括那些？(15分)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欲登記成為公職候選人，須在臺設戶籍之限制年限為多少年？但不受前項限制之例外情形為那些人員？(10分)

答：

(一)移民政策：

移民政策係人口政策之一環，依照涉及的公民權範圍，與外交政策、社福政策、就業政策、教育文化政策、醫療政策息息相關。依據人權、公民權及國民權所包含的範圍不同，各國管制及規定寬鬆不一，通常各國在考量國家利益時，常常會有不同尺度的差別待遇。

(二)我國移民政策所規劃的制度主要內容：

- 1.掌握移入發展趨勢：確實掌握國家移出入人口數額及動態，建構完整統計管理機制。透過資料庫之定期更新及資料調查與分析，了解各類外來人口動態發展趨勢與需要，以明確政策規劃方向，確保國家資源有效配置。
- 2.深化移民輔導：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讓有意移入我國者，在入境前增加對我國法令與風土民情之了解，協助其入境後快速融入我國社會。
- 3.吸引專業及投資移民：競逐延攬國際專業人才，解決教育和產業之間的空缺問題，並使新興科技產業和傳統產業的需求均能得到滿足。積極招收外國學生及僑生，延攬優秀畢業生，扶植成為本地優秀人力。建立完善的法規和移民投資辦法，有效提高外國人對臺投資的誘因，吸引外籍人才的移入，促進臺灣的經濟發展。
- 4.建構多元文化社會：培養國人「多元尊重」的價值觀，肯定、欣賞不同文化對我國文化發揚、融合的正向效益，增進社會和諧。建構多元化學習環境，培養學生多元發展的潛質，豐富多元文化社會，包容人類多樣價值整合政府與民間的資源，協助外籍配偶成立社會團體，以自主的方式發展、延續其原生的文化。
- 5.強化國境管理：建構嚴密完整之國境管理機制，建構專業有效之面談人力機制與組織，兼顧人權與國境安全。
- 6.防制非法移民：擴大國際合作，加強人口販運查緝工作及非法入境、居留之遣送作業。整合政府各部會署與民間團體資源，結合社區與民眾力量，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完善的保護與安置，協助其恢復正常生活。加強追蹤人口販運罪行之關係人及相關案件變化趨勢，以收追蹤、預防及嚇阻再度犯行之效。

(三)大陸地區人民欲成為公職候選人之規定與例外：

- 1.規定：根據兩岸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人員。
- 2.例外：根據兩岸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